

歐盟聲稱美國對波音之補貼導致空中巴士遭受嚴重損失

編譯：鄭嘉詩

2007.9.28

歐盟在本週之WTO爭端解決小組的口頭報告中，抨擊因美國政府對波音公司透過研發合約及各項稅賦獎勵之補貼，造成空中巴士在2004年至2006年間高達270億美元的營業損失。

根據美國所提的書面意見書，美國貿易代表署官員強烈否認波音與國家太空總署（Aeronautics and Space Agency, NASA）及美國國防部（Defense Dept, DOD）所簽之研發合約為補貼，主張波音乃藉由服務提供獲得給付。此外，美國亦強調，研發服務提供合約並不在WTO的補貼及平衡稅協定的規範（SCM協定）中，且研發成果也未用於大型民航機的生產上。

但歐盟仍認為這種特殊的合約是一項「偽交易」，其認為美國政府以採購研發服務為名行對波音公司補貼之實，且歐盟認為波音公司會保留此研發合約所獲得的技術，並將其運用在大型民用航空機的生產上。

由於政府採購服務的合約並非SCM協定中所定義的補貼，歐盟遂提出此種合約是為了贊助波音進行昂貴的研發所提供之「資助」（grant），而此類資助明確規範於SCM協定中，法界人士表示歐盟此一抗辯將面對極高的舉證障礙；另外，歐盟為了支持其主張，譴責美國太空總署為了研究技術而與波音公司締約是沒有實益的，且若美國太空總署是一家商務公司，其亦不會接受該合約的條件。

此外，在與美國國防部所簽訂的合約中，歐盟聲稱此研發合約不僅可用於軍方，研發出的技術亦將被波音用於大型民航機的生產上。但即便歐盟能提供波音接受補貼的證明，其亦必須證明這些政府補貼有利於波音大型民航機的生產並對空中巴士造成負面的衝擊，惟此並不同於貿易救濟案件中的「實質損害」。歐盟另指控美國的聯邦、州及地方政府對波音提供237億美元的稅賦優惠。

美國則是反駁歐盟的指控，表示研發合約並不受SCM協定的規範；據熟悉烏拉圭回合談判的律師表示，在SCM協定的起草原文中，財務資助原本包含了政府對服務的購買，但此部分最終被移除了，可能的原因為談判者不希望他們的軍事合約受到國際的監督。不過，即使證明其有財務援助的情況，歐盟仍須證明該捐助授與利益，且具有特定性。此外，美國亦認為歐盟過分誇大美國政府支付給波音公司的金額，並強調這些因軍事合約而生的關鍵技術，將因可能違反美國的出口管制規定而不會被應用於民航機上。

歐盟駁回此論點並表示，以飛機生產與製造的學習曲線來看，航空器的研發投入可使其產能提高，而波音公司首次在飛機上使用輕量合成塑料來代替鋁，製作出波音787就是一項最好的證明。而歐盟也指出，波音商務飛機的執行長Scott Carson在2006年12月曾表示，波音公司因其對軍機的研究成果，促使其他飛機製造懂得改採合成塑料以降低其生產成本。但波音公司否認此說法，並表示採用

合成塑料是因其生產上能夠降低成本，使其更具效益。

另外，消息來源亦指出，美國對先前控訴歐盟補貼空中巴士一案（DS316）表示樂觀，且該案之期中審查報告也預計在 10 月 24 日作出。雖然波音預期本案最終可能透過談判的方式解決，但歐盟尚未由其會員中獲得此一授權。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Sep.28, 2007）